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查核報告

第一章 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第一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一、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

二、輻防協會於 79 年 6 月 5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該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85.20%。

三、核資中心於 86 年 5 月 1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該中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1,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78.06%。

第二節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一、本會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以下簡稱核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核新協）。

二、核協會於 83 年 10 月 20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落實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加速國內核能工業生根，並促進產、官、學、研、民間之合作與核能安全共識，以配合國家政策與經濟發展。核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90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7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36.84%，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1,90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70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36.84%。

三、核新協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登記成立，設立目的為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核新協為個人捐助成立，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2,000 千元。

第二章 查核方式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另依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4 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每 3 年至少接受 1 次實地查核。

二、另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研商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及查核結果公開事宜」會議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依本法第 63 條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加強監督必要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 1 次，且每年應公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項目之書面或實地查核情形；其餘民間捐助之財

團法人由各主管機關依監管情形進行評估及實施適當查核措施，以書面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再實地查核。

第二節 執行概況

- 一、本會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訂於 114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本年度財團法人定期查核作業並主動公開查核情形，原則以書面方式辦理，並視需要再行就專項實地查核。
- 二、本次查核對象計有：財團法人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並循例由本會人事室、主計室、綜規組及政風室指派之人員組成查核小組，分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 4 大面向（政風室另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進行查核（查核期間：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底）。
- 三、本次查核原則係依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第 3 點規定之 113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及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並得依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請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按，本年度受查財團法人均已按法定期限將前述應主動提送之資料函報本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以下簡稱董監事）之選任，依據本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兼職費、董事長及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等，依據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者，

其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及年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

三、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於捐助章程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輻防協會目前董事為第 12 屆，監察人為第 2 屆，任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董事長為張似璵，董事 15 位（含常務董事 5 位），監察人 3 位（含常務監察人 1 位），其中女性董事 6 位，女性監察人 1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規章。（按，輻防協會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改選董事，業經本會 113 年 5 月 31 日會綜字第 1130008153 號函許可）

二、核資中心目前董事為第 10 屆，監察人為第 2 屆，任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董事長為郭瓊文，董事 11 位（含常務董事 3 位），監察人 2 位，其中女性董事 4 位，女性監察人 1 位，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定有人事管理規則。（按，核資中心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董監事會議改選董監事，業經本會 113 年 2 月 15 日會綜字第 1130002260 號函許可）

三、屬軍公教等特定身分人員須遵行事項：

（一）董監事兼職費發放：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監事兼職費均符合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規定之發放基準。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支給，但兼職機關採電連轉帳方式支

付兼職費，並函知本職機關者，不在此限；查輻防協會部分董監事無法確認是否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是否依前開規定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支付後函知服務機關。查核資中心部分董監事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之發給係採電連轉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該中心函知服務機關，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

(二)軍公教退休（伍、職）再任：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之董事長及執行長均非軍公教人員，不適用軍公教人員相關退休資遣撫卹規定中有關退休再任年齡限制；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部分董事屬退休公教人員，惟其為無給職或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薪資不適用「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及立法院相關決議等規定。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待遇及獎金發放均符合規定。

五、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現任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且已將董事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為配合政府政策切實推動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衡平，仍請核資中心適時修正捐助章程，納入監察人性別比例規定。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財團法人會計處理、財產保管運用及預決算等事宜，依據本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決算編製及送立法院審議事宜，依據本法、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

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 一、各財團法人 113 年度財務報表均依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編製完竣。另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依規定格式分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及 7 月 29 日將 114 年度預算書函報本會，由本會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2 日將 113 年度決算書函報本會，由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13 年度尚無辦理政策宣導及揭示情形，惟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爾後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仍請注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三、輻防協會 113 年基金餘額與 112 年度比較尚無異動情形。該協會 113 年度無分配累積賸餘、亦無辦理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情形(如轉投資、購買有價證券、股票、購置不動產等)。113 年度辦理獎助 38 萬 5 千元占當年度支出 0.59%，未超過當年度支出 10%，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
- 四、核資中心 113 年基金餘額與 112 年度比較尚無異動情形。該中心 113 年度無分配累積賸餘、亦無辦理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情形(如轉投資、購買有價證券、股票、購置動產或不動產等)。

第五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依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

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本會並依前述授權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800094541 號令訂定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二、依前述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列上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併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報送本會辦理績效評估，並應依本會評估結果做為下年度目標設定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113 年度之整體營運績效表現良好，且其年度部分目標已達成或超越原規劃，符合其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具實質效益。

二、惟查上開財團法人所提之 113 年度工作報告與 113 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之績效評估，所列年度目標與年度工作計畫資料不相符，建議二者資料與法定備查公開之年度工作計畫資料一致。

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家，綜合評估結果（詳如表 1 一覽表）：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2 家（占 10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家（占 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家（占 0%）。

表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10 年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 ／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 協會	強化預、決算書 內容	100%	良好(95 分)	整體實施效益 成果豐碩，部 分年度績效達 成值符合或超
	強化董事會職能	100%		

	辦理輻防教育推廣訓練班	100%		越原規劃。
	辦理輻射偵測與評估服務	100%		
	辦理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計(TLD)服務	100%		
	發行輻防簡訊雙月刊	100%		
	推動國內、外有關機構之學術交流合作	100%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強化預、決算書內容	100%	良好(90分)	整體實施效益成果豐碩，部分年度績效達成值符合或超越原規劃。
	強化董監事會職能	100%		
	蒐集資料	100%		
	維護中心FACEBOOK資訊	100%		
	刊物發行	100%		
	代管研發計畫	100%		
	執行政府標案	100%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六章 法規遵循

第一節 監督規範

- 一、本法於108年2月1日施行，其授權訂定之共通性子法有：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財團法人合併辦法、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

恐防制辦法及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授權本會訂定之個別性子法有：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本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

二、另現行有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亦有將財團法人納入管理。

三、本會現行監督財團法人相關作業準據，均依據上述各規定辦理。

第二節 查核結果

一、各財團法人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及 113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均依法定期限函報本會備查，且均依法主動公開，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為民眾線上查詢，有關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已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於專屬網站公開。

二、輻防協會有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之情形，除當事人事先書面表示反對外，已確實將接受補助、捐贈，或支付獎助、捐贈等情形公開，符合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三、各財團法人董監事之選任及任期（詳如表 2 檢討情形一覽表）、董事會之開會頻次、運作方式、董監事職權及決議內容等，均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已訂定捐助章程、會計制度、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內部規範，均符合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輻防協會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報本會備查，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財團法人揭弊者

保護措施，仍請輻防協會依 112 年 9 月 14 日會綜字第 1120014050 號函，適時修訂誠信經營規範。另 114 年度已實地訪視並輔導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建立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機制。

五、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監事兼職費基準、董事長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均已報經本會同意，符合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

六、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格人員，皆依規定申報；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象，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未有違反相關規定之通報事件；另請本會各財團法人持續依本會 110 年 8 月 3 日會綜字第 1100010424 號函，配合辦理自行迴避及通知事宜。

七、本會已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個資安全實地訪視並輔導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期提供員工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有效應對個資外洩風險，確保遵循個資法及相關規範。

表 2、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捐助章程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人選應由本協會及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董事推薦人選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同意。董事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且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2.捐助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董監事會改選董事，113 年 3 月 26 日法院登記完竣。

	第一屆監察人人選應由本協會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遴聘之，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人選，由各捐助單位（人）推薦適當專業人士，經董事會決議遴聘之。其中監察人推薦人選至少一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一人應由捐助人台灣電力公司指派代表擔任。監察人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總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捐助章程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缺董事。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除公務員兼任而隨本職異動者外，其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新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二款所定程序另行推選代表補足董事缺額。 2.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一項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監督本會業務之推行及財務狀況。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1.前開章程規定符合本法規定。 2.最近一次董事/監察人改選：於 113 年 4 月 1 日董監事會改選董監事，6 月 5 日法院登記完竣。

第七章 檢討與建議

- 一、本會依原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2 月 2 日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後因前開作業要點廢止及財團法人法制定施行，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承襲原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作業分工模式，由綜合規劃組組長擔任召集人，副組長擔任副召集人，人事室、主計室、綜合規劃組，分別就人事、財務、績效及法制等面向共同監管財團法人（政風室視個案情況協助，資訊科則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協助），綜合規劃組擔任統籌規劃及聯繫協調等幕僚作業。
- 二、經由行政監督作業所涵蓋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規遵循」等構面查核結果，綜合而言，各財團法人均能符合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其繼續維持良善運作。
- 三、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將發函通知財團法人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第一節 通案性

- 一、請賡續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法定期限，將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報本會備查。
- 二、請確實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落實相關資訊公開事宜，將各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含監察報告書）；各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經當事人書面表示不願公開者不在此限），以本法第 26 條各款方式公開之；非依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供公眾線上查詢者，仍請於專屬網站上註明公開管道，俾民眾有所依循。
- 三、提醒如有登記事項變更之情事，請確實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

定，於法定期間內向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將證書影本送本會備查。

四、請確實依據本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資料及相關通報規定，落實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事宜。

五、重申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奉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52771 號令修正公布，請於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留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節 個別性

一、輻防協會

(一)請於編製工作報告及營運績效自評表時，留意年度目標值應與備查公開之年度工作計畫一致，俾利後續績效查核作業。

(二)部分董監事倘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不論以現場發放現金或匯款方式支給，應於支付後函知服務機關。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財團法人揭弊者保護措施，請依本會 112 年 9 月 14 日綜字第 1120014050 號函，適時修訂誠信經營規範。

二、核資中心

(一)請於編製工作報告及營運績效自評表時，留意年度目標值應與備查公開之年度工作計畫一致，俾利後續績效查核作業。另本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並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請於編製營運績效自評表等資料時，相關文字適時配合調整。

(二)捐助章程第一條設置依據請配合現行法規名稱適時修正，並請納入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以配合政府政策切實推動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衡平。